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爲擬印發行各項兌換券計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附呈圖樣請予分別公布備案等語除照准備案外著京內外各機關轉行所屬征收交通各機關并布告商民一體知悉對於此項兌換券須與現金一律行使通用以重幣政而利金融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周仲良呈請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派李元箬爲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駐德駐法駐墨駐奧各公使赴任國書四件請簽署蓋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蔣作賓一員兼任駐奧全權公使前據該部呈請經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應俟復到再行簽署仰即知照附件分別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駐德駐法駐墨公使赴任國書三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前駐德駐法駐奧駐墨各公使辭任國書四件請簽署蓋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蔣作賓代遞之駐奧辭任國書應俟中央政治會議覆到後加以任命再行核
簽附件分別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辭任國書三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為該行擬印發行各項兌換券呈送樣本請備案并公布由
呈及樣本均悉應予照准備案并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三四號

茲制定本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法規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農鑛部爲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依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部內設立鑛冶業公司

局廠股本清查處

第二條 清查處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部長派充

第三條 清查處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指定

第四條 清查處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得於各該鑛冶業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立

辦公處

第五條 清查處應將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部長其重要事項或與

各委員會有關係之事項應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清查處得酌置事務員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開始清查時應以通知書或用登報方法通告凡與股本有關係之人於一定限期以內依照程序呈請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於既經通告或接受該項通知書時應將本人與股本有關係各情形逐一詳列具文呈請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呈請登記者於前條應行聲明各事項外應備具下列各表格照式填寫兩份隨文呈送（甲種表格）

第十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呈送應行填具各表格除本人親筆署名蓋章外應覓具殷實商舖加蓋戳記負責擔保（乙種表格）

第十一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應行呈驗各證據文件均應一一彙齊隨文呈送其有應行發還者應由呈請者於文內聲明俟該件無須留用時即予發還

第十二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收到該件時依呈請者之請求得先發給收據為憑（收據格式列後）

第十三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呈送證據文件如認為不足時得令呈請者重行搜集補送

第十四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覓具保證之商舖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者另行覓具

第十五條

呈請登記者呈送證據文件如有必須實地調查始能證實者關於此項調查旅費應酌定情形由呈請者担任籌給

第三章 登記日期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應於登記日期期限內將所有證據文件彙齊呈請核辦

第七條 呈請登記者如自度一部分之證據文件不能於限期內彙齊送到應於未滿期之前提出理由
經濟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許可酌定延長日期若干日並一面呈報農鑛部長核准

第六條 登記期限非經濟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鑛部長核准不得延長

第四章 登記決定

第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登記手續認為完備別無疑義發生時得呈請農鑛部長審定
將登記結果公佈之

第三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業經確定之商股於登記竣事時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審定
後再由部換發正式登記證(登記證格式列後)

第五條 關於應行徵收登記手續費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鑛部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凡應行清查之股本如未據呈請者請求登記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查明代為登
記

第三條 官股外股逆股應行登記事項如未據呈請登記者請求登記時應準前條規定辦理關於各該
項應行登記之表格簿冊等件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格程式如下

甲種表格(呈請登記者適用之)

具呈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註明詳細職業不得以某界等字樣代之)

住址(註明現在住址永久住址門牌號數均應填入以免查無着落)
原代替之花名堂記

股本

股本種類

股本數額(註明占股若干每股若干元共占股若干元)

股票種類(註明記名式或不記名式)

股票張數及某字某號數

經歷

入股情形及手續(注重年月日)

入股經過情形

現在情形

價格

股票價格(註明歷年價格及漲落情形)

息金(註明支息若干共支息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紅利(註明分紅若干共分紅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介紹人(介紹人如不僅一人應將各人姓名等項分別彙列)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證據文件

股票(註明附送件數)

其他有關係各證明文件(註明附送件數)

具呈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乙種表格(具保結人適用之)

具保結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住址(現在住址永久住址及門牌號數)

向在 省 市 區 鎮 街第 號門牌開設

○商號 舖共有 年之久茲因

○君遵章呈請登記所有壞具甲種表格各項均屬實在並無虛報捏造冒名頂替及一切不

實不盡情形合具保結證明是實

計開

○君即原代替之某某花名堂記實有某某鑛某某公司商股若干股計若干元整

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並蓋商號正式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收據格式如下

國民政府農礦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

呈繳

鑛

公司股票及各

為

證明文據合行發給收條俟驗畢後即予發還此據

計開

(一)股票 件

(二)各證明文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查股本委員署名蓋章

收 據

字 收 據 第

號

茲據

繳到

鑛

公司股票及各證明文據如下

(一)股票 件

(二)各證明文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國民政府農礦部

發給登記證書茲據

屬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此證

計開

○○○名下即○○○堂
或○○○記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登記證

中華民國

股票○○○字第○○○公司
號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年

月

日

遵章呈請登記所繳各證據文件業經審查尚

為

字登記證第

號

茲據○○○遵章呈請登記業經審查尚屬相符合開列於下

○○○名下即○○○堂
或○○○記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股票○○○字第○○○公司
號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解字第二一二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五一四號公函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呈稱自訴案件向法院起訴關於傷害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自訴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受理審判中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林蘊川呈稱竊查從前刑事訴訟案件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能審理蓋因檢察官居原告地位故被害人無自訴權利茲查奉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與從前辦法稍有不同推立法之意以從前刑事案件概歸檢察官偵查往往對於輕微罪犯累月經年而不起訴殊于被害被告均不利益且與訴訟期迅速終結之旨大相違背故新頒刑事訴訟法于法定事項許被告人自訴以救濟之又查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于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其義甚明惟關於刑法第二

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此等案係屬初級法院管轄於此場合被害人自向該法院起訴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自訴對於被害人之傷害部分應行自不待言但此種檢驗是否由法院審判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自訴之規定係取簡易程序自訴案件之檢驗應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以期迅速終結且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是法院推事亦有檢驗之權若仍由檢察官行之倘檢察官任意諉延轉與自訴之案件有望礙矣(乙)說謂未經偵查案件檢驗事實應由檢察官行之若一任法院推事獨行恐易流於專制且檢察官已無蒞驗將來對於判決執行及提起上訴必多不便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刑事訴訟已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宥代電悉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養電稱父妾在刑法上是否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等情合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省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冬代電悉查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

但移送被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合電查照
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云云是以未滿二十歲爲構成本項犯罪要件惟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云云是仍以未滿二十歲爲構成要件則凡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者全無處罰似不足以維持公益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已標明和誘略誘其第二項第三項所稱意圖營利所稱被誘人所稱猥褻及姦淫自包括和誘略誘在內乃第三一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亦稱略誘文義亦同而所定刑罰則懸殊適用時應以何種情形爲區別如以被誘人年齡爲區別則第三一五條似又不應重於第二五七條應請解釋者二卽乞令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冬

本報啓事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是日停刊一天
用伸慶祝此佈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